

证券代码：300649

证券简称：杭州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民事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。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
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67,835,420.56 元（工程款及利息等）。

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赣 0192 民初 1016 号之二，公司与被告南昌金开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裁定准许公司撤诉。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11 月，被告公开招标金山大道两侧通道绿化项目设计、采购、施工总承包（EPC）项目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中标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与被告签订《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》。因被告拖延履行结算审核义务已长达一年多时间，且经公司多次催促仍拒不办理结算，以达到迟延支付工程款的非法目的，其违约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。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特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

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、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4)、《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5)。

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与被告经过多次沟通协商,现已就工程款支付方案初步达成一致。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,法院认为,公司自愿提出撤诉申请,符合法律规定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裁定准许公司撤诉。

三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继续关注并积极推进方案实施,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- 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3)赣 0192 民初 1016 号之二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7 日